

二十四萬元。這每月四十來萬元的收入，還不夠發四個職員的薪水。爲了節省開支，把全局職員緊縮到祇有六員，而收入還不夠支出，祇好每半年向土司攤派一次。這也就是說局長要看土司的顏色。有時省政府派委員來，如查案委員、禁烟委員、督導員、視察員等，來的次數多些，所有食宿伏馬的招待費以及回程旅費，局裏無着落，也要臨時向各土司攤派。……

——怎麼委員的旅費，都要局裏供應呢？

——局裏不設法供應旅費，委員能回省嗎？省府照規定付給他們的出差費每天祇一千五百元。全部來回兩個月的差旅費，頂多祇夠一個月用。局裏奉送的旅費，祇要他們不一定要多少，便算是天公地道了。就以我自己去年度受委設治局長來說，秘書、保衛隊長必須自己帶去。可是公家祇發我一個人的差旅費。在一個月的途徑上，至少也得虧空三十多萬元。你不向地方攤派回來，祇有自己賠錢了。

——現在一千五百元祇夠吃一客飯，這種規定也太不合理了。

——那邊教育落後，全境內找不出一個大學生；就是高小畢業的也是鳳毛麟角。你想就地找秘書人才是找不到的，所以不能不自己帶。局裏人手少，會辦公文的人更少，上級來的通案公文又多，於是天天祇見上級機關的官腔在你頭上咆哮。什麼（唯該局長是問），「致干咎戾」，「致干查究」，「形同傀儡」，「着記大過一次」……像對我的這一次，不問也不查，就下來一張「撤職查辦」的省令，而且見諸於報紙。在那些辦公文老爺們的眼裏，局長祇是一個委任官，算得了什麼！愛怎個整就怎個整。可是我們當事人就冤枉死了！你說他媽的局長是人幹的嗎？說起來不合理的事太多了。我且隨便提出幾個問題：一、在實行民主的現時代，封建的土司制度，還有存在的必要嗎？二、邊地政令不能推行，尤其是禁政，能不能由設治局長完全負責呢？三、上級用以管制內地縣長的考核獎懲規則，可不可以同樣來獎懲邊地縣局長呢？四、上級機關接到只花廿元郵票的

新城見聞雜記

——木瓜沙拉

蔣山

由越共製造的泰北難民問題，最近又因爲越共自高棉邊境侵入泰北，掀起「難潮」。也引起我們對派往泰國北部考依蘭難民營教會事奉的馮玉清姊妹非常關切。

泰北環境特殊，交通不便，生活艱苦，使多少傳道人望而却步。然而我國却有兩位女宣教師在那裏默默的工作，一位是六年前由臺北中華海外宣道協會差派的胡千惠姊妹，原在泰北難民營區服勞，現在泰國東北部宣道。另一位是去年（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經由花園新城教會差派的馮玉清姊妹。她們都有爲主勞苦的心志，忠貞事主的見證。筆者在教會裏時常看到她們的事工報導。知道她們勤奮事奉滿有主的同在，這裏僅將生活方面一食的那份，記點下來：

泰北終年乾旱，土地貧瘠，居民多過着窮苦的生活。住的是木板牆，茅草蓋的高腳屋。吃的是定時、無定餐的糯米飯，配上「打馬昏」，或「酸水」。所謂「打馬昏」，就是以木瓜爲主料的拌菓。在泰北，木瓜樹到處可見，把小木瓜摘下來，去皮切絲，加上辣椒、臭魚水、蝦米、小番茄，再加少許酸柑汁、糖、塩攪拌，舂幾下，就成了泰國人飯食上不可缺少的佐料。甘之如飴，胡姊妹還替它取了一個雅俗共賞的名字，叫做「木瓜沙拉」。

在泰北，主日禮拜後多在室外樹下野餐，大家席地跪坐，用手指抓取食物，捏送口中。通常是左手抓飯，右手抓菓，姆指、食指和中指還有一定的抓法。無論跪坐和抓食都要久經訓練，爲了與當地人生活在一起，爲了幫助傳福音的緣故，也非隨俗學習操練不可。